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玄武湖隧道

机动车尾气治理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C-ZC2025018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代理时间：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page3)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page8)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page22) [22](#page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page24) [24](#page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page29) [27](#page29)

[第六章 附件](#page36) [36](#page36)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page38) [37](#page38)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page39) [38](#page39)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page41) [40](#page41)

[附件三、报价表](#page42) [41](#page42)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内容可根据投标内容自行调整）](#page43) [42](#page43)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page44) [43](#page44)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page45) [44](#page45)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page46) [45](#page46)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page47) [46](#page47)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page48) [47](#page48)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page50) 49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age51) [50](#page51)

[附件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page51)  [50](#page51)

[附件十三、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page51) [50](#page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其**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玄武湖隧道机动车尾气治理设施维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潜在供应商应至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C栋15F招标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07月 0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C-ZC2025018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玄武湖隧道机动车尾气治理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1.3 项目预算即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4万元；

**1.4 采购需求：**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玄武湖隧道机动车尾气治理设施部分设备老化损坏，需要对设施电气控制、机电设备、管道等进行系统维修，恢复治理设施正常使用功能，以及质保期内维护等内容，详细需求见招标文件。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维修服务。

**1.6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免费质保。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6）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2.8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2.9 勘查现场或答疑：不统一组织勘察现场或答疑，有需要的供应商自行勘察。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06月12日 09 时至 2025 年 06 月18日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C栋15F招标代理部）。

3.3 方式：现场购买。需携带的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介绍信或者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3.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1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5 年 07月 0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C栋15F）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C栋15F）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7.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39-2号

联系人：李文健

联系电话：18951658034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C栋15层

联系人：张志鹏

联系电话：13621580980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鹏

联系电话：13621580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2.2“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4“货物或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或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得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再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按标准的100%计取（按照中标价为计价基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壹份、副本四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度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收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种情形的，可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得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

**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将综合排名前三的供应商确定为待中标供应商，最终中标人由招标人确定。

22.2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期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5）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15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A值，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该投标人评标价）×15。 |
| 2.1 | 商务评分 | 业绩（10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次招标相同或类似的业绩证明每个业绩得1 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和签字页，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2 | 认证证书（10分） |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体系认证证书和IS09001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1 | 技术评分 | 项目重难点分析（18分） | 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认识清晰，并能够提出科学合理、贴近实际的解决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8分；能够认识到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基本合理，能够保证项目可以实施的，得12分；对本项目中得重点、难点问题认识不足，不能提出有效得解决方案，实施难以保障，得6分；未提供方案得，本项得0分。 |
| 3.2 | 施工方案（17分） | 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得17分；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工作流程基本科学，得12分；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得7分；未提供方案，本项得0分。 |
| 3.3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服务承诺等内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到位，承诺内容具体）等进行评分：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服务承诺内容合理性强、科学有效，得10分；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服务承诺内容有一定的合理性、有效性，得7分；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服务承诺等内容不太合理、有效性不强，得4分；未提供方案，本项得0分。 |
| 3.4 | 项目应急方案、安全文明作业制度（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安全文明作业制度等进行打分：项目应急方案非常贴合本项目，安全文明作业制度完整、合理，得10分；项目应急方案适合本项目，安全文明作业制度基本完整、合理，得7分；项目应急方案一般，安全文明作业制度不够完整、合理，得4分；未提供，得0分。 |
| 4 | 维护方案 | 维护方案（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维护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得10分；维护方案比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得7分；维护方案不够全面、科学性一般，得4分；未提供，得0分。 |
| 5 | 合计 | 100 |  |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背景

南京市九华山和玄武湖隧道位于玄武区，其中九华山隧道南起龙蟠中路小营，北至新庄立交，全程长度2.78公里；玄武湖隧道西起模范马路，东至新庄立交，全长约2.66公里。是城市重要的交通要道。随着燕子矶过江隧道的开通，玄武湖隧道、九华山隧道日车流量大幅增加，尾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尤其是玄武湖国控点的空气质量产生了显著影响。根据监测，玄武湖隧道、九华山隧道尾气对国控点的污染物浓度贡献不容忽视，且在特定风向下瞬时浓度贡献更高。为保障玄武湖国控点空气环境质量，玄武局于2018年联合省环科院开展尾气治理工作，采用微生物降解净化方式对隧道尾气进行处理，治理设施自2019年运行至今已五年，部分设备老化损坏，急需维修更换。

二、维修目标

1、恢复设备功能：通过维修和更换老化损坏的设备，恢复尾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其对隧道尾气的净化处理能力。

2、提升空气质量：保障玄武湖国控点空气环境质量，降低隧道尾气对周边环境的污染贡献，维持其在全市的领先状态。

3、优化设施运行：提高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降低故障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同时优化运行参数，降低能耗。

三、维修内容及措施

（一）电气控制系统维修

1、检查与修复：对电气控制柜、线路、传感器等进行全面检查，修复损坏的线路和元件，更换老化的绝缘材料，确保电气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功能测试：对控制系统进行功能测试，包括设备的启动、停止、运行状态监测、故障报警等功能，确保控制系统能够正常控制设备运行。

3、软件升级：对监控软件进行升级，优化数据采集、传输和分析功能，提高监控系统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二）机电设备维修

1、风机维修与更换：

• 对玄武湖隧道、九华山隧道停机的风机进行拆解检查，更换损坏的电机、叶片、轴承等部件。

• 对其他风机进行保养，包括清洗叶片、检查电机绝缘性能、润滑轴承等，确保风机运行平稳，风量达到设计要求。

2、水喷淋设施维修与更换：

• 检查喷头、管道、水泵等部件，更换损坏的喷头和管道，修复漏水点。

• 对水泵进行保养，包括清理叶轮、检查密封件、润滑轴承等，确保水泵正常运行，喷淋效果良好。

3、监控软件串口和PLC传输连接检查与更换：

• 检查串口和PLC连接线路，修复损坏的线路，更换老化的连接器。

• 对PLC控制系统进行调试，确保数据传输稳定，监控系统能够实时获取设备运行数据。

（三）管道维修

1、检查与修复：对尾气收集管道进行全面检查，修复损坏的管道，更换老化的密封件，确保管道的密封性和气流畅通。

2、防腐处理：对管道进行防腐处理，防止管道因长期接触尾气而腐蚀损坏，延长管道使用寿命。

（四）生物滤池清理与更换

1、清理滤池：对生物滤池内的填料进行清理，去除积累的灰尘、杂质和老化微生物，恢复滤池的通气性和净化能力。

2、更换填料：根据滤池的运行情况，更换部分或全部填料，选择适合微生物生长的新型填料，提高生物滤池的净化效率。

（五）其他设备维修

1、土壤滤池维护：对土壤滤池进行维护，包括清理杂草、检查土壤湿度、补充微生物菌剂等，确保土壤滤池的生态净化功能。

2、设备表面防腐：对所有设备的外表面进行防腐处理，防止设备因长期暴露在空气中而生锈损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六）调试与验收

1、对维修后的尾气治理设施进行全面调试，检查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各项参数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2、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对维修项目进行验收，确保维修质量和效果。

四、质量保障措施

1、严格选材：选用高质量的维修材料和备件，确保其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2、规范操作：维修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维修作业。

3、过程监督：安排专人对维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维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维修质量。

4、质量检验：对维修后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功能测试，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各项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五、安全保障措施

1、安全培训：对维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

2、安全标识：在维修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提醒过往人员注意安全。

3、防护措施：维修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确保人身安全。

4、应急预案：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进行预防和应对，确保维修过程的安全。

六、预算金额：34万元。

七、后续维护

1、加强监控管理：利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根据运行数据及时调整设备运行参数，优化设备运行效果。

2、建立维修档案：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维修和保养情况，为设备的更新改造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本次维修，将有效恢复九华山和玄武湖隧道机动车尾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功能，保障玄武湖国控点的空气环境质量，为改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有力支持。同时，通过建立完善的维护制度，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供应商 ：**

**签订日期 ：**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玄武湖隧道机动车尾气治理设施维修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所售设备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售设备采取包工包料方式进行日常维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洗、烘干、运输、维护、维修、保养等服务。
2.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3. 服务内容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维保手册》、《设备安装与维护操作规范》、甲方要求和原则、目标及标准的提供合格服务：

1.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所需维保的设备数量，配备足够的维保、维修人员，以及足够的维保工作场地和维保所需的各种维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等。

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的安装位置，协助甲方因地制定维保周期和维保要求并按照甲方要求对目前所售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具体如下。如遇极端天气或问题（例如：沙尘暴）时，乙方应立即维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项目内容** | **频次** | **备注** |
| 1 |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玄武湖隧道机动车尾气治理设施维修服务 |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玄武湖隧道 |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玄武湖隧道机动车尾气治理设施部分设备老化损坏，需要对设施电气控制、机电设备、管道等进行系统维修，恢复治理设施正常使用功能，以及质保期内维护等内容，具体详见文件采购需求。 |  |  |
|  | 备注：甲方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单方面以书面方式对该表格进行实时调整，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以最新通知要求提供维修服务。 |

1. 质量保证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的设备提供所有维保范围内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更换所需的备件等，如需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另算。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需达到国家、行业法规及甲方企业标准等要求，保证维保后的设备具备维保设备、配件及软件的正常使用性能，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满足甲方的要求和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1. 服务要求
2. 工作要求
3. 乙方每次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维保手册进行维保工作，维保、巡检过程必须要拍每台的维保、巡检工作照片，照片需要有时间、地点的显示，第一时间发送给甲方备档。
4. 设备更换功能模组完毕后，需检查相应的电器电路，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此台设备才算当次维保完成。
5. 当设备运行遇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24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乙方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检查及故障排除，如遇现场无法判断与解决的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技术人员给与技术指导，或甲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共同排除故障。
6.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保手册工作内容以外的工作时（如:设备的维修、部件的更换、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等），也应积极响应，乙方应以签字单为结算凭证，签字单必须要求描述清楚工作内容、时间、地点、使用的机械、人工等，签字单同时附现场工作照片，以双方签字为有效凭证。
7. 乙方接受甲方维保、维修指令后，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8. 乙方在户外维保和维修设备时，应穿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安全帽，需要登高作业时，必须要佩戴安全带作业。安全第一，严禁违规进行维保、维修作业，因违规作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9. 甲方定期与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设备维保的技术培训与现场的技术指导。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新产品和技改产品的维保、维修手册。
10. 甲方定期与不定期的对乙方进行检查工作，如检查发现乙方没有严格按照甲方的维保手册进行维保工作，甲方在第一次发现问题后，会向乙方提出警告，并责令整改，如甲方再次检查发现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供的维保手册进行维保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设备的维保费用的计算时间以签合同之日起计算。
12. 提供数据后台并连接至甲方数据平台，可实时查看设备相关运行状态等。
13. 响应要求
14. 乙方应通过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托运服务等方式开展维保服务工作，保证甲方工作时间内7×24小时的客户服务热线支持，并在维保工作开展过程中，对设备功能情况、技术支持及日常维保工作内容及结构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15. 当乙方受理甲方技术支持需求后，应进行问题记录，根据问题情况判断采用现场还是电话技术支持方式。电话技术支持在30分钟内未解决问题或设备出现严重故障的（颗粒物去除效率几乎为0），乙方应提供现场支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填写技术支持记录单。通过电话解决的填写《电话技术支持记录》，现场解决的填写《现场技术支持记录》。
1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内容具体落实情况及乙方在甲方运行维护中的服务质量和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17. 突发应急处理：对于甲方设备因天气环境或其他原因造成无法运行的情况，需要及时上门维护，分析具体故障原因，制定临时应急方案，尽快恢复设备运行。
18. 文档资料要求
19.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文档资料并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其中应至少包括合同第五条所列内容。
20. 所有文档资料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21. 除已规定的文档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与甲方或合同有关及甲方要求的资料。
22. 财务条款
23. 本合同共计 费用
24. 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结算费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90%，余款待免费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25. 项目人员管理
26. 项目管理
27. 乙方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完整的维保管理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28. 乙方必须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管理制度。
29. 项目管理人员
30. 乙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有熟练经验且能够胜任本合同工作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优质、正确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并应就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向甲方进行备案。
31.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人员在维保过程中发生相关人身财产损失及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32. 验收
33. 验收标准

甲方随机抽查，一旦发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要进行相应的处罚；

1. 验收文档资料

乙方完成维保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由甲方对项目工作进行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维保文档至少应包括下列文件（含文件电子版）：

1. 维保、巡检工作照片（含时间、地点显示）；
2. 签字单及现场工作照片（含工作内容、时间、地点、使用机械、人工等）
3. 保密
4.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从对方处获得的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图纸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第2条款所规定之情形除外。
5. 商业秘密之披露

接受信息的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商业秘密不视为违反本合同：

（1）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

（2）该信息根据披露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1. 以上条款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2.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七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延迟合同的履行。

1. 违约条款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的，均被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4. 合同中止与解除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和他的行为进行就整，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改正，甲方有权要求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

1. 争议的解决
2.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3.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其他
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后。
6.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解决。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安全职责，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与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条例》《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订立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1、承包人（即合同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主要责任。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实行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承包人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3、承包人必须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承包人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承包人及其项目部必须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员从事安全管理。专职安全员应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6、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承包人编制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应向作业人员进行书面措施交底，被交底人应当在交底书面材料上签字。

7、下列工程项目，承包人的工程项目经理部应当编制专项施工安全方案，并按规定报批后实施：①脚手架的搭设、使用和拆除；②垂直运输机械设备、起重吊装、塔吊等机具的拆除与安装；③模板工程；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⑤其他特殊作业。

8、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与垂直运输设备的安装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9、承包人及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现行的安全标准规范和规程，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有权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10、承包人应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11、承包人应当依据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防护要求，采取相应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现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标准。

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临街面施工必须封闭施工，保证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12、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行政部门、建筑安监机构、公安机关、总工会、安全生产监督行政部门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重大事故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事故发生地时间、地点、工程项目、企业名称；

②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③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④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⑤事故报告单位。

13、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态扩大，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事故发生后，承包人要积极配合事故联合调查组的调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15、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意外伤害、伤亡保险，支付保险费。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合同甲方）、承包人（合同乙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万元。

1.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地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费用： 万元 | 备注 |
|  |
|  |
|  |
| 服务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内容可根据投标内容自行调整）**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理）**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 | **合同签订** | **联系人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  |  | **备注** |
|  |  |  | **金额** | **时间**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中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网站在线打印）**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附件十三、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